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2023年7月31日

报告编制说明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7月对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新乡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报送，未经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质量控制 |
| 主评人 | 冯建本 | 高校讲师/中级经济师 | 会计 | 三级审核 |
| 审核人 | 宋颖颖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二级审核 |
| 编制人 | 李承容 |  | 审计 | 一级审核 |
| 助理人 | 吕梦一 |  | 会计 |  |
| 助理人 | 孙梦柯 |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 | | |
| 实施单位 |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65.00万元 | | |
| 年度实际支出 |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165.00万元 |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
| 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三、实施成效** | | | |
| 根据新乡市市级产业园评定办法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园认定办法，对评选出来的3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及6个示范项目发放奖补资金84.00万元，对评选认定的3个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资金60.00万元，另支付参加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展位设计和宣传费用18.00万元。 | | | |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 | |
| **主要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2.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不足；3.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二）增加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四）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 | | |
| **五、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1.70 | 78.00% |
| **过程** | 20 | 14.45 | 72.25% |
| **产出** | 35 | 35.00 | 100.00% |
| **效益** | 30 | 27.00 | 90.00% |
| **合计** | 100 | 88.15 | 88.15% |
| **评价结果等级：良** | | | |

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41863879)

[（一）项目概况 1](#_Toc141863880)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_Toc141863881)

[2.项目立项依据 3](#_Toc141863882)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_Toc141863883)

[4.项目实施情况 5](#_Toc141863884)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6](#_Toc141863885)

[6.项目管理情况 6](#_Toc141863886)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3](#_Toc1418638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_Toc1418638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_Toc14186388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_Toc141863890)

[1.绩效评价目的 15](#_Toc141863891)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5](#_Toc141863892)

[（二）绩效评价依据 15](#_Toc141863893)

[1.预算绩效类 15](#_Toc141863894)

[2.项目类 16](#_Toc141863895)

[3.资金类 18](#_Toc141863896)

[（三）评价指标体系 18](#_Toc141863897)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18](#_Toc141863898)

[2.评价指标 19](#_Toc141863899)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20](#_Toc141863900)

[1.绩效评价原则 20](#_Toc141863901)

[2.评价方法 21](#_Toc141863902)

[3.分值评价标准 22](#_Toc141863903)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_Toc14186390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5](#_Toc141863905)

[（一）综合评价情况 25](#_Toc141863906)

[（二）总体评价结论 26](#_Toc14186390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_Toc14186390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7](#_Toc141863909)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_Toc1418639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_Toc1418639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36](#_Toc1418639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_Toc14186391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_Toc14186391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_Toc141863915)

[六、有关建议 40](#_Toc141863916)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40](#_Toc141863917)

[（二）增加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41](#_Toc141863918)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1](#_Toc141863919)

[（四）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42](#_Toc1418639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_Toc141863921)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43](#_Toc141863922)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2](#_Toc141863923)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文件，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4月至7月，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对项目的资金、组织、管理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资料收集、档案核对、现场访谈后，经过汇总分析最终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文件精神，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结合新乡市实际情况,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税、金融、产业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强化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作为宏观调控的目标导向，加大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力度，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经专家书面评审、实地核查和公示等方式评选出新乡市第七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利用现有存量资源，评选认定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每年根据相关标准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县（市）、区级标准的，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达到市级标准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达到省级标准的，省将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乡市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建设，为进一步促进新乡市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营造支持返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为新乡市的就业创业做出新的贡献。

**2.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发〔2015〕47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6）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6〕73号）；

（7）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28 号）；

（8）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7〕29 号）；

（9）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

（10）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

（1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05号）；

（12）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第七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92号）；

（13）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202号）；

（14）新乡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创业孵化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创建〔2011〕5号）；

（15）新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新农工创办〔2021〕3号）。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筹集创业扶持资金，为新乡市大众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带动更多人就业。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利用现有存量资源，评选认定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16〕73号）文件要求，市级孵化园标准为每年20万元，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标准为每年20万元，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不高于5万元，但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202号）文件，对认定的3家新乡市第七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预计全年评定项目10个左右，需要165万元预算资金。

**4.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65.00万元，其中：根据新乡市市级产业园评定办法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园认定办法，2022年评选出3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各发放补贴资金20.00万元，6个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其中：辉县市颐祥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原阳县照菊食品有限公司和卫辉市鑫福林卫红花种植专业合作社三家单位各发放补贴资金5万元；新乡市德竹牧业有限公司、封丘县振鑫家庭农场和河南利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各发放补贴资金3万元；共计发放奖补资金84.00万元；2022年评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3个，共计发放建设补贴资金60.00万元；另支付参加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展位设计和宣传费用18.00万元，合计支付预算资金162.00万元，剩余3.00万元年底被新乡市财政局收回。

**5.项目组织管理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财政局**：会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确定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等；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新乡市市级产业园评定办法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园认定办法，组织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认定，研究拟定下发年度申报实施通知，组织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开展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负责相关数据共享和监督评价等组织管理工作。

**6.项目管理情况**

（1）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基本标准

①依法成立运营1年以上(含1年)、具备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②以创业者或初创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③基地用于孵化的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服务大厅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服务设施齐全。

④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20户，年均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200个。孵化效果明显，入孵创业实体存活率不低于80%。

⑤已被认定为县(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⑥设立专门的服务区域，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和专业人员，为进入园区的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咨询、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融资、行业指导、事务代理等综合服务，帮助落实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⑦建立完善的创业服务台帐，创业扶持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⑧创业孵化管理制度健全，档案规范，有严格的入驻基地和毕业退出基地条件，并能够严格落实。

⑨分区孵化，根据不同阶段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

（2）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程序

①申报推荐。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从所辖县(市、区)人社部门推荐的孵化基地中择优评定。由县(市、区)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

②材料初审。材料初审由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主要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如有缺失则一次性告知，若无疑问则受理。

③专家评审。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后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材料初审达到60分以上的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④实地考察。对专家书面评审出的基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组织其他专家进行实地查验，核查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⑤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考察的，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文确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基地每年报告在孵企业年总产值、员工总人数等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复评，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基地每年报送工作情况，统计创业孵化成果。

（3）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基本条件

①特色专业乡镇。创业服务体系健全;主导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布局集中;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在县域以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标准,有较完备的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主导产业经营主体占本乡镇经营主体的25%以上。特色旅游乡镇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4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人以上。

②特色专业村(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辅导、创业贷款担保等服务;主导产业特色明显,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从事主导产业的农户占本村(组)农户的40%以上。特色旅游村吸纳返乡农民工创业经营主体个数占景区经营主体总数的40%以上,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0人以上。

③种植类园区。园区内同产业的经营主体2个以上,流转土地面积800亩以上,带动当地种植农户80户以上,形成联合开发格局,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④养殖类园区。园区建设符合防疫规定。公司、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灵活,公司经营状况好、信誉高,合作社具有一定规模,带动当地养殖农户50户以上。

⑤电商类园区。园区内设有产品展示、网商孵化、业务管理等区域,具备培训孵化、线下体验、仓储配送、生活服务等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代购代销、缴费充值、代收代发、广告宣传等服务。入驻电子商务经营主体15家以上。

⑥加工制造类园区。食品加工、皮革羽毛加工、服装制造、木材加工制造、工艺编织等园区入驻企业4家以上,每家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人以上。

⑦现有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街区、农业产业化集群等，吸纳返乡农民工或农民企业家创(领)办企业个数占园区企业总数25%以上。

（4）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认定程序

①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深入到申报园区进行实地考核,按照《新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标准》逐项进行量化考评,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价论证,根据现场考评得分和专家论证得分进行综合排名,并提出评审意见。

②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园区拟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5天。

③认定。经公示通过的,由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④授牌。经认定的市级示范园区,报市政府审批并颁发“新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牌匾。

（5）申报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基本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是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②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两年以上且依法诚信纳税。

③有比较完善的发展计划书,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④申报项目要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城乡建设、食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愿意为其他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创业实习。

⑤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人及以上(家庭农场吸纳劳动力转移就业2人及以上)或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占员工总数的50%以上。带动贫困家庭成员创业和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⑥申报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类项目除具有①至⑤项共同条件,还要分别具备以下对应条件:

①各类企业项目应具备:

a.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b.对在职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80%以上。

c.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健全、措施到位,两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d.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②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应具备:

a.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地县级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70人以上。

b.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

c.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d.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

e.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f.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过行业通报批评,无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家庭农场项目应具备:

a.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内不得转包。

b.从事粮油生产的土地面积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的畜禽养殖标准为：生猪、羊年出栏400只以上,奶牛常年存栏45头以上,牛年出栏160头以上,蛋鸡常年存栏8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4000只以上。

c.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70%以上。

d.实行标准化生产,生产记录齐全,产品使用或注册品牌,质量可追溯。

④乡村旅游类项目应具备:

a.经营项目有规范的标准。

b.工作人员经过相应岗前和在职培训,掌握本岗位服务技能、特点和要求。

C.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达到同类型二星级以上。

（6）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认定程序

①评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②公示。经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示范项目拟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天。

③认定。经公示通过的,由新乡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7.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165.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65.00万元，其中：根据新乡市市级产业园评定办法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园认定办法，发放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84.00万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资金60.00万元，共计资金144.00万元，另支付参加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展位设计和宣传费用18.00万元，剩余3.00万元年底被新乡市财政局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认定的3家新乡市第七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利用现有存量资源，评选认定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对已认定的3个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6个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励资金共计84.00万元。由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表，见表1-1。

**表1-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目标 | 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示范项目 | ≥6个 |  |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 ≥4个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合规性 | 合规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 2022年12月底前 |  |
| 成本指标 | 每个创业示范项目奖补 | ≤5万元 |  |
| 每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补 | ≤2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支持我市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更多人就业。 | 有效促进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造创业氛围 | 有效促进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就业创业人员满意度 | >8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掌握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扶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为财政和主管部门下一步的政策制定及落地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2.绩效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资金范围为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涉及的所有预算资金165.00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7）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8）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3〕1号）等。

**2.项目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发〔2015〕47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35号）；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

（6）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16〕73号）；

（7）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28 号）；

（8）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7〕29 号）；

（9）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七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05号）；

（10）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第七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192号）；

（1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办函〔2022〕202号）；

（12）新乡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创业孵化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创建〔2011〕5号）；

（13）新乡市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新农工创办〔2021〕3号）；

（14）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记录与检查记录、项目完成验收记录或报告；

（15）项目预算申请书和预算批复、项目决算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项目奖补对象的评审认定资料、绩效目标设置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16）与该项目有关预算的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7）其他相关材料。

**3.资金类**

（1）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

（2）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小组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后，分析讨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审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有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

（2）绩效目标指标是否设置合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实施效果是否实现，受益对象是否满意。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5）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是否按照预期计划完成。

本次评价指标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决策和过程指标在框架的基础上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设置；产出指标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例如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进行设置；效益指标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带动作用进行设置。

**2.评价指标**

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置，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指标体系大致内容如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1）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

（2）过程类指标权重20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指标。

（3）产出类指标权重35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3个指标；产出质量包括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合格率3个指标；产出时效包括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性1个指标；成本指标包括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成本节约率1个指标。

（4）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包括促进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情况1个指标；社会效益包括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1个指标；可持续影响包括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1个指标；满意度包括受奖补对象满意度1个指标。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全面衡量、重点关注，标准科学、合理可行，多维视角、多元数据，结果导向、问题导向的原则，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实地考察方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展开评价。

（1）定量评价方法：采用计数法、比率法、指数法等定量方法，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达成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比如统计新乡市市级产业园的评定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认定情况、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情况、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的进度和效果、资金使用效率等指标。

（2）定性评价方法：采用文献资料分析、专家评估、问卷调查等定性方法，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价，比如对项目的管理制度、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3）实地考察方法：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新乡市市级产业园的评定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认定情况、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的发放、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现场观察和检查，以验证评价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可根据实地考察的情况进行数据调整和绩效评价结果的修正。

（4）比较分析法：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主要运用的是比较分析方法，纵向对比新乡市2020至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资金数额等数据，分析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带动作用。

（5）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的客观或外在因素，例如疫情、经济新常态等，同时着重加强对主观或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例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匹配性、申报和审核程序合规性等，找出项目实施或政策带动作用发挥的局限性。

（6）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受奖补对象进行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获取其对项目的主观感受。

**3.分值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分值评级划分标准。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 **序号** | **分值范围** |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1 | 90-100 | 优 |
| 2 | 80-90（不含） | 良 |
| 3 | 60-80（不含） | 中 |
| 4 | 0-60（不含） |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4月25日至5月12日）。**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二是方案实施阶段（5月15日至5月31日）。**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沟通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三是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16日）。**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研工作内容包括基础数据表填报、访谈、满意度问卷与现场勘查等4项内容。

（1）基础数据表填报。首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需求，设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有关单位根据对应的基础数据表进行填写，并提供有关佐证资料；其次，评价组对实地调研涉及的企业有关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基础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复核，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的资料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

（2）相关主体访谈。评价组针对项目评价需求和相关主体在项目实施中职能与作用，科学设计访谈提纲或问题，访谈对象为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全面、有效的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产生效益。

（3）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利用线上方式进行，评价组于2023年6月13日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线上共计收回问卷10份，有效问卷10份，全面了解和考察受奖补对象对于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满意情况。

（4）现场勘查。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切实了解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直观考察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是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至7月14日）。**撰写报告形成初稿，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五是征求意见阶段（7月17日至7月31日）。**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撰写、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5个阶段，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至7月，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2-2 评价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 **序号** | **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 | 组建评价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 | 2023.4.25-5.5 |
| 2 | 与委托方—新乡市财政局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 2023.5.8-5.12 |
| 3 | 方案撰写 | 收集政策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初稿 | 2023.5.15-5.26 |
| 4 | 与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沟通 | 2023.5.29 |
| 5 | 梳理、分析、汇总已收集的项目资料，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 2023.5.29-5.31 |
| 6 | 评价实施 | 开展预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指标体系 | 2023.6.1-6.6 |
| 7 | 确定实地调研方案、下发实地调研通知 | 2023.6.7-6.11 |
| 8 | 进行实地调研 | 2023.6.12-6.16 |
| 9 | 报告撰写 | 撰写报告形成初稿 | 2023.6.16-7.6 |
| 10 | 报告内部沟通、修改、完善、确定 | 2023.7.7-7.14 |
| 11 | 征求意见 | 征求新乡市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意见，评价报告定稿 | 2023.7.17-7.3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指标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类指标所属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算，决策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1.70分**（权重满分为15分）、过程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14.45分**（权重满分为20分）、产出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35.00分**（权重满分为35分）、效益类指标实际综合得分**为27.00分**（权重满分为30分）。各级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可以参见表3-1。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为**88.15分**。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的规定，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表3-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项目立项 | 5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00 |
| A2绩效目标 | 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20 |
| A3资金投入 | 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1.5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00 |
| B  过程  20分 | B1资金管理 | 10 | B101资金到位率 | 3 | 3.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3 | 2.95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2.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50 |
| C  产出  35分 | C1产出数量 | 15 | C101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 | 5 | 5.00 |
| C102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 | 5 | 5.00 |
| C103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 | 5 | 5.00 |
| C2产出质量 | 12 | C201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 | 4 | 4.00 |
| C202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 | 4 | 4.00 |
| C203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 | 4 | 4.00 |
| C3产出时效 | 4 | C301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性 | 4 | 4.00 |
| C4成本指标 | 4 | C401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成本节约率 | 4 | 4.00 |
| D  效益  30分 | D1经济效益 | 8 | D101促进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情况 | 8 | 5.00 |
| D2社会效益 | 8 | D201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8 | 8.00 |
| D3可持续影响 | 6 | D301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 | 6 | 6.00 |
| D4满意度指标 | 8 | D401受奖补对象满意度 | 8 | 8.00 |
| 合计 | | |  | 100 | 88.15 |

（二）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上级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组织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积极利用上级各种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以聚焦改善新乡市就业创业氛围为主线，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为核心，积极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新乡市创业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项目的实施规范、有序、有效，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确保每一笔扶持资金能够激励人民的创业热情，解决有效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营造支持返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创业政策，为促进就业创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分为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15.00分，实际得分为11.70分，得分率为78.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2.00 |
|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3.00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发〔2015〕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集体决策，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因此，该指标得分最终得分为3.00分，该指标的得分率为100%。

**表4-2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00 |
|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20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四项合计得2.00分。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通过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0分；设置的社会效益类和可持续影响类指标的指标值均为“有效促进”，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指标表中设置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资金支付合规性”、指标值为“合规”，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三项合计得1.20分。

**表4-3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1.50 |
|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2.00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四项合计得1.50分。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分为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为20分，实际得分为14.45分，得分率为72.25%。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3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3.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3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2.95 |
|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00 |

**B101—资金到位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165/16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该指标得分率为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162/165×100%=98.1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98.18%得2.95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④，得2.00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三项合计得4.00分。

**表4-5 过程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B2  组织  实施  10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00 |
|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补资金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申请、认定、奖补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2.50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但未建立项目管理类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受奖补对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补资金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5分；项目单位仅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25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审计，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四项合计得2.5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共分为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6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1  产出  数量  15分 | C101  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率=市级产业园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5.00 |
| C102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5.00 |
| C103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 | 5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5.00 |

**C101—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依据项目实际奖补资金的发放回单，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率=市级产业园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3/3×100%=100%,得5.00分

**C102—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依据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情况表，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3/3×100%=100%,得5.00分。

**C103—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依据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情况表，大众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6/6×100%=100%,得5.00分

**表4-7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C2  产出  质量  12分 | C201  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 | 4 | 评价要点：  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市级产业园的奖补对象符合市级产业园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市级产业园的数量×100%。 | 4.00 |
| C202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 | 4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奖补对象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数量×100%。 | 4.00 |
| C203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 | 4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奖补对象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数量×100%。 | 4.00 |

**C201—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依据奖补对象明细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新乡市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市级产业园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C202—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新乡市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师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C203—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新乡市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师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表4-8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3  产出  时效  4分 | C30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性 | 4 | 评价要点：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 | 4.00 |

**C301—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性：**依据项目基础数据表、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情况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为100%，得4.00分。

**表4-9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C4  成本指标  4分 | C40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成本节约率 | 4 | 项目成本节约率=（该项目计划成本-该项目实际成本）/该项目计划成本×100% | 4.00 |

C401—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成本节约率：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情况表、发放奖补的支出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为165.00万元，实际支出162.00万元，成本节约率=1.82%，依据评分标准，得权重的100%，为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共分为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权重分为30.00分，实际得分为27.00分，得分率为90.00%。具体情况如下：

**表4-10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1  经济  效益  8分 | D101  促进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情况 | 8 |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对2022年新乡市受奖补对象的收入较2021年的增长情况。 | 5.00 |

**D101—促进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情况：**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促进奖补企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为1026.3万元，根据评价要点，促进奖补企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指标得5.00分。

**表4-11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2  社会  效益  8分 | D201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8 | 评价要点：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居民新增就业的人数/预期新增就业居民的人数×100% | 8.00 |

**D201—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根据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新增居民就业的人数为193人，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指标得8.00分。

**表4-12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3  可持续影响  6分 | D301  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 | 6 | 评价要点：  ①扩大示范效应；  ②增强园区孵化功能；  ③进一步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 | 6.00 |

D301—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的情况，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扩大示范效应，增强园区孵化功能，推广创业成功模式，进一步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满足评价要点，得6.00分。

**表4-13 效果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D4  满意度指标  8分 | D401  受奖补对象满意度 | 8 | 评价要点：  满意度=[(非常满意×100%+较满意×75%+基本满意×50%+有待提高×25%)]/满意度问题回答总数×100% | 8.00 |

**D401—受奖补对象满意度：**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线上发放问卷10份，收回10份，其中“您对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8份，比较满意的1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1份，满意度90.00%，得8.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文件精神。

2.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文〔2016〕73号）等相关文件，与新乡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奖补资金发放标准，并严格按照新乡市市级产业园评定办法和新乡市农民返乡创业园认定办法，对评选认定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进行奖补资金发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项目立项程序有待规范，项目事前未经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导致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对项目的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实施结束之后，并未进行相关的审计， 未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地考核。

**2.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不足**

项目立项时，项目单位依据以前年度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资金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预算金额来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增加的这部分预算缺乏科学性的依据，对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的科学性不足，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3.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不够科学细化，难以对项目组织实施发挥有效的目标导向作用，影响后续开展绩效评价质量。项目实施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二级设置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资金支付合规性”、指标值为“合规”，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如二级产出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未具体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与创业示范园区进行分类。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和操作技能掌握程度不够高。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缺乏必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做依据，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一定的监督。项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制度有效性不足、监督力度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意识到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之前，应该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增强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重视项目前期立项流程，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做到项目的立项有凭有据。对项目的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实施结束之后，进行相关的审计，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地评价。

（二）增加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

项目立项时，项目预算测算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相关政策文件，包括国家、省、市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这些文件对项目的来源、分配和使用都有一定的规定。项目实施情况的历史数据，根据往年的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前的经济环境和项目发展需求，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费需求，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项目单位应增强对相关政策文件在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过程中的有效运用，提升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过程的科学性，增强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起点。绩效目标应当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牢固树立绩效目标全程引导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理念，确保绩效目标在整个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中的引领导向作用。

（四）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按制度顺利执行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管理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运转，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逐步建立完善项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业务管理的一体化推进制度，形成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做到项目实施的每一个环节上都能够多管齐下同步对预算项目进行业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处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主 评 人：**

（冯建本）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或评分公式** | **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 | **评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15分 | A1  项目  立项  5分 | A101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编制部门预算，并经过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发〔2015〕4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豫政〔2015〕59号）。项目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①②，得1.00分；  2.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7号），项目审批与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50分；  3.项目已提供部门预算，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5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10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的确立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及准确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  ②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 符合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符合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根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主管单位逐级审批通过，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方案经过集体决策，符合评价要点①②③，得3.00分。 | 3.00 |
| A2  绩效  目标  5分 | A20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符合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如不符合，该指标分值为0。符合要素②③④，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1.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80分；  2.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要点②得0.40分；  3.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与现场访谈，在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的发放达到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40分；  4.根据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要点④得0.40分；  四项合计得2.00分。 | 2.00 |
| A202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符合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符合得分要素②和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1.通过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完整，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0分；  2.设置的社会效益类和可持续影响类指标的指标值均为“有效促进”，属于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指标表中设置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资金支付合规性”、指标值为“合规”，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三项合计得1.20分。 | 1.20 |
| A3  资金  投入  5分 | A301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交资料与相关访谈，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预算编制未经过专家论证，不符合评价要点①，得0.00分；  2.依据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75分；  3.项目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不符合评价要点③，得0.00分；  4.依据项目预算申请与批复文件，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75分；  四项合计得1.50分。 | 1.50 |
| A302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市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项目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新人社〔2022〕30号）和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新人社〔2022〕60号），符合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②，该指标得2.00分。 | 2.00 |
| B  过程  20分 | B1  资金  管理  10分 | B101  资金  到位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拨付情况 |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资金到位率=165/165×100%=100%，符合评分要点，得3.00分。 | 3.00 |
| B102  预算  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底，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基础数据表和2022年预算资金预拨文件及清算文件，预算执行率=162/165×100%=98.18%，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3×98.18%得2.95分。 | 2.95 |
|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25%。但如不符合评价要点④，该指标得分为0。 |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明细账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①④，得2.00分；  2.资金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评价要点②，得1.00分；  3.项目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要求，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00分；  三项合计得4.00分 | 4.00 |
| B2  组织  实施  10分 |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应包括：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三类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按照第一、业务或项目管理类制度，第二、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二类制度，建立一类制度得2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但未建立项目管理类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2.00分。 | 2.00 |
|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补资金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  ②项目进度或支出调整有完备的报批手续；  ③孵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申请、认定、奖补资金的发放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绩效自评等落实到位。 | 符合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1.根据现场调查走访相关受奖补对象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受奖补资金对象的认定评选等管理规定，符合评价要点①，得1.25分；  2.项目单位仅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不符合评价要点②，得0.00分；  3.根据项目申报、审核资料，项目资料申报、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③，得1.25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审计，不符合评价要点④，得0.00分；  四项合计得2.50分。 | 2.50 |
| C  产出  35分 | C1  产出  数量  15分 | C101  市级产业园奖补完成率 | 5 | 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率=市级产业园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实际奖补资金的发放回单，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完成率=市级产业园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3/3×100%=100%,得5.00分 | 5.00 |
| C102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完成率 | 5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情况表，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3/3×100%=100%,得5.00分 | 5.00 |
| C103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 | 5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 | 得分=指标分值×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 | 依据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情况表，大众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完成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年度实际奖补的数量/计划奖补的数量×100%=6/6×100%=100%,得5.00分 | 5.00 |
| C2  产出  质量  12分 | C201  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 | 4 | 市级产业园奖补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市级产业园奖补合格率=市级产业园的奖补对象符合市级产业园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市级产业园的数量×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个对象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奖补对象明细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建设补贴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新乡市市级产业园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市级产业园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 4.00 |
| C202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 | 4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奖补对象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数量×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个对象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新乡市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师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 4.00 |
| C203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 | 4 |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合格率=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奖补对象符合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认定标准的数量/实际奖补的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数量×100%。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每发现一个对象不达标，扣指标分值的10%。 | 依据资助对象明细表、《新乡市关于拨付农民工返乡创业师范园区、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现场走访调研询问的结果，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的对象符合项目要求的资助标准，依据评分规则，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奖补达标率指标得分为=4×100%=4.00分。 | 4.00 |
| C3  产出  时效  4分 | C30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性 | 4 |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发放的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放 | 符合评价要点，得指标分值的100%。 | 依据项目基础数据表、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情况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及时性为100%，得4.00分。 | 4.00 |
| C4  成本指标  4分 | C401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成本节约率 | 4 | 反映和考核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的实际成本开支比计划成本的节约程度。 | 项目成本节约率=（该项目计划成本-该项目实际成本）/该项目计划成本×100% | 节约率≥1-5%，得满分  1%>节约率，得分应扣除实际节约率与1%的差额×权重分  （如成本节约率超过5%，则视同预算资金不合理，得分应扣除权重分×超出5%的节约比例） |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情况表、发放奖补的支出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2022年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为165万元，实际支出162万元，成本节约率=1.82%，依据评分标准，得权重的100%，为4.00分。 | 4.00 |
| D  效益  30分 | D1  经济效益  8分 | D101  促进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情况 | 8 | 反映和考核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受奖补对象的收入增长的促进情况。 | 评价要点：  项目的实施对2022年新乡市受奖补对象的收入较2021年的增长情况。 | 受奖补对象收入的增长＞0，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基础数据表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促进奖补企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为1026.3万元，根据评价要点，促进奖补企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指标得5.00分。 | 5.00 |
| D2  社会  效益  8分 | D201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 | 8 | 反映和考核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程度。 | 评价要点：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2022年新乡市居民新增就业的人数/预期新增就业居民的人数×100% | 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1，满足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根据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2022年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新增居民就业的人数为193人，根据评价要点，新乡市居民就业的促进情况指标得8.00分 | 8.00 |
| D3  可持续影响  6分 | D301  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 | 6 |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对新乡市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的促进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扩大示范效应；  ②增强园区孵化功能；  ③进一步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 | 符合一个评价要点，得到指标分值的三分之一。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的情况，新乡市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扩大示范效应，增强园区孵化功能，推广创业成功模式，进一步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满足评价要点，得6.00分。 | 6.00 |
| D4  满意度指标  8分 | D401  受奖补对象满意度 | 8 | 受奖补对象对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的主观感受，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的实现情况。 | 评价要点：  满意度计算方法：（参与社会调查的满意人数/参与社会调查的人数）×100%  。 | 满意度≥90%的得8分，80-89的得6分，70-79的得4分，60-69的得2分，60以下的得0分  。 | 项目组于2023年6月12日-6月16日到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线上发放问卷10份，收回10份，其中“您对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奖补资金发放的总体效果表示”，选择非常满意的8份，比较满意的1份，基本满意0份，有待提高1份，满意度90.00%，得8.00分。 | 8.00 |
| **合计** | |  | **100** |  |  |  |  | **88.15** |

附件二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大众创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 **问题归类** | **具体事例** |
| --- | --- |
| 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 |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项目立项程序有待规范，项目事前未经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导致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对项目的管理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项目实施结束之后，并未进行相关的审计， 未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地考核。 |
|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不足 | 项目立项时，项目单位依据以前年度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发放资金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预算金额来确定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增加的这部分预算缺乏科学性的依据，对项目预算资金额度测算的科学性不足，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
|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明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完整不够科学细化，难以对项目组织实施发挥有效的目标导向作用，影响后续开展绩效评价质量。项目实施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二级设置的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为“资金支付合规性”、指标值为“合规”，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数对应关系不强。如二级产出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未具体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与创业示范园区进行分类。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和操作技能掌握程度不够高。 |
|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制度执行有待加强 |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与预算类管理制度，并未建立相关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缺乏必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做依据，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一定的监督。项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制度有效性不足、监督力度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意识到项目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
| 备注：问题归类时将共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归纳定性；具体事例要求将发现的问题逐个列举 | |